

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程德俊先生、李刚先生、李志斌先生。程德俊先生、李刚先生、李志斌先生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程德俊先生、李刚先生、李志斌先生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